静政函〔2023〕219号

关于对巴伦台镇夏尔才开村腾乃沟冬窝子房屋、

羊圈建设项目等3宗设施农用地

备案登记的批复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2023年第10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对巴伦台镇夏尔才开村腾乃沟冬窝子房屋、羊圈建设项目等3宗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巴伦台镇夏尔才开村腾乃沟冬窝子房屋、羊圈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位于和静县巴伦台镇夏尔才开村范围内，用地面积为0.1572公顷（合2.358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看护房建筑面积须严格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不得改变用途。地类为其他草地、天然牧草地，权属为国有土地。

二、道尔吉羊圈设施农用地位于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古尔温苏门村，用地面积为0.0233公顷（合0.35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地类为其他草地，权属为国有土地。

三、哈尔莫敦镇觉伦图尔根村巴特尔设施农用地位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觉伦图尔根村一组136号，用地面积为0.2018公

顷（合3.027亩，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权属为国有土地。

以上3宗设施农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使用期限为5年，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用地单位须按要求签订土地复垦协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草原征占用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